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点，会期半天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4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5月24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15:00至2018年5月2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洪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4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见证律师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、欧龙律师。

9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437,826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7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864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1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9,962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4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5 人，代表股份 92,353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31%；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6 人，代表股份 81,80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47%。

10、列席人员情况：公司有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李志强律师和欧龙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（股）	百分比
总体	同 意	437,694,874	99.9699%
	不同意	132,000	0.0301%
	弃 权	0	0.0000%
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 意	437,694,874	99.9699%
	不同意	132,000	0.0301%
	弃 权	0	0.0000%
其中 B 股：	同 意	437,694,874	99.9699%
	不同意	132,000	0.0301%
	弃 权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(即二分之一)以上通过。

2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（股）	百分比
总体	同 意	437,614,874	99.9516%
	不同意	132,000	0.0301%
	弃 权	80,000	0.0183%
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 意	92,141,018	99.7705%
	不同意	132,000	0.1429%
	弃 权	80,000	0.0866%
其中 B 股：	同 意	81,726,200	99.9002%
	不同意	1,600	0.0020%
	弃 权	80,000	0.0978%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(即二分之一)以上通过。

3、2017年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（股）	百分比
总体	同 意	437,614,874	99.9516%
	不同意	212,000	0.0484%
	弃 权	0	0.0000%
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 意	92,141,018	99.7704%
	不同意	212,000	0.2296%
	弃 权	0	0.0000%
其中 B 股：	同 意	81,726,200	99.9003%
	不同意	81,600	0.0997%
	弃 权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(即二分之一)以上通过。

4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（股）	百分比
总体	同 意	437,615,274	99.9517%
	不同意	211,600	0.0483%
	弃 权	0	0.0000%
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 意	92,141,418	99.7709%
	不同意	211,600	0.2291%
	弃 权	0	0.0000%
其中 B 股：	同 意	81,726,200	99.9003%
	不同意	81,600	0.0997%
	弃 权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(即二分之一)以上通过。

5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（股）	百分比
总体	同 意	436,945,310	99.7987%
	不同意	801,564	0.1830%
	弃 权	80,000	0.0183%
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 意	91,471,454	99.0455%
	不同意	801,564	0.8679%
	弃 权	80,000	0.0866%
其中 B 股：	同 意	81,056,636	99.0818%
	不同意	671,164	0.8204%
	弃 权	80,000	0.0978%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(即二分之一)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欧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